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58號

聲 請 人 阿諾行銷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諾青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票據種類為何？台端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種類欄分別為「空白」與「支票存款」，請與付款行庫確認後，提出補充後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